送李愿歸盤谷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李愿歸盤谷序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

此序貞元十七年作，公年才三十四耳。東坡云：「歐陽公言晉無文章，惟陶淵明《歸去來辭》而已。余謂唐無文章，惟韓退之《送李愿歸盤谷序》而已。平生欲效此作，每執筆輒罷。因自笑曰：『不若且放，教退之獨步。』」此序孟州濟原縣有石本，其間小有異同。

太行之陽有盤谷。盤谷之間，泉甘而土肥，草木藂茂，居民鮮少。或曰：「謂其環兩山之間，故曰盤。」或曰：「是谷也，宅幽而勢阻，隱者之所盤旋。」友人李愿居之。

愿之言曰：「人之稱大丈夫者，我知之矣。利澤施於人，[1]名聲昭於時，坐於廟朝，進退百官，而佐天子出令。其在外，則樹旗旄，羅弓矢。武夫前呵，從者塞途，供給之人，各執其物，夾道而疾馳。喜有賞，怒有刑。[2]才峻一作「俊」滿前，道古今而譽盛德，入耳而不煩。曲眉豐頰，清聲而便體，秀外而慧中，飄輕裾，翳長袖，粉白黛綠者，列屋而閒居，妒寵而負恃，爭妍而取憐。大丈夫之遇知於天子一作「主上」，用力於當世者之所為一作「為」也。[3]吾非惡此而逃之，是有命焉，不可幸而致也。

窮居而野處，升高而望遠一作「遠望」，[4]坐茂樹以終日，濯清泉以自潔。採於山，美可茹；釣於水，鮮可食。起居無時，惟適之一作「所」安。[5]與其有譽於前，孰若無毀於其後；與其有樂於身，孰若無憂於其心。[6]車服不維，刀鋸不加，理亂不知，黜陟不聞。大丈夫不遇於時者之所為一作「為」也，我則行之。伺候於公卿之門，奔走於形勢之途，足將進而趦趄，[7]口將言而囁嚅，[8]處汙穢一作「穢汙」而不一作「弗」羞，觸刑辟一作「法」而誅戮。[9]傲倖於萬一，老死而後止者，其於為人賢而不肖何如也！」

昌黎韓愈，聞其言而壯之。與之酒，而為之歌曰：「盤之中，維子之宮。盤之土，可以稼一作「惟子之稼」。[10]盤之泉，可濯可沿一作「湘」。[11]盤之阻，誰爭子所？窈而深，廓其有容，繚而曲，如往而復。嗟！盤之樂兮，樂且無央一作「殃」。[12]虎豹遠跡兮，蛟龍遁藏；鬼神守護兮，呵禁不祥。飲且一作「則」食兮壽而康，無不足兮奚所望？[13]膏吾車兮秣吾馬，從子於盤兮，終吾生以徜徉！」

註釋

↑ 於，諸本作「于」，今從石本。

↑ 《文苑》賞作「」賜。樊氏石本無此六字。

↑ 天子，諸本作「主上」。方從石本。「為」上諸本有「所」字，方從石本刪去。下文「於時者之所為也」，同此。

↑ 諸本如此，石、閣、《苑》作「遠望」。

↑ 蜀本及洪氏石本「之」作「所」。《苑》、《粹》、樊石本作「之」。

↑ 與其下諸本並有「有」字，方從石本刪去。

↑ 上七思切，下七余切。

↑ 上之舌切，又而舌切。下女居切，又音如。

↑ 穢汙，諸本作「汙穢」，今用石本改。不羞，一本作「弗羞」。辟，石本作「法」。

↑ 諸本作 「惟子之稼」，今從石、閣如此。

↑ 石、閣、杭本「沿」作「湘」，方從蜀本云：「洪慶善以為作『湘』者，石本磨滅，以閣本意之也。然此文自如往而復以上，皆二語一韻，以稼葉土，此類固多。以容葉深，以《詩・七月》、《易・恒卦》卜象考之，亦合古韻，獨湘不可與泉葉。按公《論語筆解》以浴於沂，作沿於沂，政與此沿同義，今只以沿為正。」今按：方以古韻為據，舍

所信之石、杭、閣本而去「湘」從「沿」，其說當矣。然必以《筆解》為說，又似太拘。今世所傳《筆解》，蓋未必韓公本真也。又按：洪慶善云：「石本在濟源張端家，皆缺裂不全，惟『可濯可湘』一句甚明。」又與方引洪氏磨滅之說不同，不知何故，姑記之，以俟知者。然其大歸，只為從「湘」字耳，政使實然，亦不足取，其說詳於下條云。或曰，「湘」字考之《說文》，雲烹也。《詩·采蘋》：「於以湘之。」從「湘」為正。

↑ 殃，方從洪校石本作「央」。又云：「樊本只作殃。」然閣、杭、蜀本皆作「央」。王逸註《離騷》云：「央，盡也，已也。」方又云：「此文如叢作蕕，俊作畯，時作眡，皆石本字也。」今按：作「殃」，於義為得。又按此篇諸校本，多從石本，而樊、洪兩石已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其有同者，亦或無理，未可盡信。按歐公《集古跋尾》云：「《盤谷序》石本，貞元中所刻，以集本校之，或小不同，疑刻石誤。然以其當時之物，姑存之以為佳玩，其小失不足校也。」詳公此言，最為通論。近世論者，專以石本為正，如《水門記》、《溪堂詩》，予已論之。《南海廟》、《劉統軍碑》之類，亦然，其謬可考而知也。

↑ 且或作「則」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